

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·咸阳老街专场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咸阳市渭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咸阳渭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 9 月 24 日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 咸阳市渭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乙方： 咸阳渭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参加2025年咸阳供销大集·咸阳老街专场项目(项目编号：TDZB【2025】-917)由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，咸阳市渭城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咸阳渭城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投标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：¥ 482000元）；

（二）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实施费用、人员工资、交通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风险、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。

二、委托工作内容 会展策划、展位搭建与实施等。

三、材料供应方式

（一）材料供应方式：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。所有进场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，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，并能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。

（二）所有材料，成品，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或检

验报告，无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。

（三）本项目为购买展会服务，服务期结束后，所使用的设备及物品全部会后返还乙方，地毯、画面、亚克力灯箱、木结构造型灯箱、发光字等拆除时会被破坏无法重新利用的物料，由乙方进行处置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

本项目无预付款，待项目服务期完成后，甲方一次性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%。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。

五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咸阳博物馆段至清泰街十字

（二）服务期：

场地搭建：2025年09月27日18:00前完成

现场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8日活动结束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2.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3.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核，提供建议及意见，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，以便乙方遵照执行；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
2.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；

3.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，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；

4. 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；

5. 乙方在活动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，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（一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，满足施工要求；

（二）用于提供服务的展位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“合格”要求；

（三）在活动期间，乙方要24小时负责展位值班，确保展位结构、施工、用电、设备等安全，保证用水、用电；活动结束后由乙方按甲方要求撤棚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经甲方认可，乙方有权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服务业务，但不得将整体管理事项交付给第三方。

(二)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(二)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；

(三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采取措施设法补救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验收

(一) 服务期满后，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，经甲方确认后，组织乙方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结果。

(二) 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
- 2、磋商文件、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（承诺）函；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- 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- （二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；
- 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；
- （四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；
- （五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	乙 方
(盖章)	(盖章)
地址: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8号	地址: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迎宾大道南段厚德苑小区A区三层
邮编: 712000	邮编: 712000
法定代表人: 李江峰	法定代表人: 刘军
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 田欣
电话: 029-33569902	电话: 18182548882
传真:	传真:
开户银行: 陕西咸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城支行	开户银行: 渭城农商银行迎宾大道支行
日期: 2025.9.24	日期: 2025.9.24